

轉直供及餘電簽約注意事項

●簽約單位

轉供型態	簽約單位	審查階段
輸+輸 (發電業及用電端均為 69kV 以上)	本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總務組	送件予主辦區處服務中心，後續由區處營業課函復
輸+配 (發電業或用電端其中一方為 69kV 以上，其餘為高壓或是低壓)	本公司業務處行銷組	
配+配 (發電業或用電端均為高壓或是低壓)	嘉義區處營業課簽約	
餘電契約	均由主辦區處簽約	

●轉直供簽約應注意事項

一、轉供契約(113 年版本)份數：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

二、第二條 電能轉供資訊填寫

★乙方發電端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發電設備相關資訊填寫方式

如乙方之發電端數量較多時可採附表填寫

第二條 電能轉供資訊

乙方發電端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設置之發電設備相關資訊如下：

型態	電能轉供	
名稱	請填電業執照上的案場名稱，若以設登文件申請轉供，請填設置者名稱	
電號	倘有多電號屬同一籌設許可者，請併同填寫	
發電設備設置地址		
光儲轉供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併聯試運轉期間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能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陸域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離岸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電型別	第 _____ 型 _____ 發電設備	
發電併接電壓層級	輸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345kV <input type="checkbox"/> 161kV <input type="checkbox"/> 69kV
	配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22kV <input type="checkbox"/> 11kV <input type="checkbox"/> 低壓
籌設許可函/工作許可函或同意備案函裝置容量	_____ kW	電業執照/設備登記文件(證)裝置容量 _____ kW
可轉供之發電度數比例	P _{mi} = _____ % *按實際發電度數之轉供比例填寫，單一發電端所有轉供契約P _{mi} 相加不得大於100%，數字可填至小數點兩位。	
檢附文件核准字號 ^{註3}	轉供同意函：_____ 號 必填	
	籌設許可函：經授能字第 _____ 號或 _____ 號 工作許可函或同意備案函：_____ 號	
	電業執照：經授能字第 _____ 號或 _____ 號 設備登記證：_____ 號或 _____ 號 設備登記文件：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且採分期併網：併聯試運轉裝置容量 _____ kW 指已併網，但未取得電業執照之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轉第一型發電業：設備登記文件(證)裝置容量 _____ kW	
備註	若屬第三型轉第一型者，必填！	

若非光儲案件請填「否」

任意填寫(0%<P_{mi}≤100%)，所填比例會影響到保證金額度

若簽約時未取得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者，必填！

若簽約時已取得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者，必填！

如乙方之發電端
數量較多時可採
附表填寫

型態	自用發電設備轉供自用		
名稱	設置者名稱		
電號			
發電設備 設置地址			
能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陸域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離岸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電型別	第_____型_____發電設備		
發電 電壓層級	輸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345kV <input type="checkbox"/> 161kV <input type="checkbox"/> 69kV	
	配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22kV <input type="checkbox"/> 11kV <input type="checkbox"/> 低壓	
工作許可函或 同意備案函 裝置容量	_____ kW	設備登記文件 (證)裝置容量	_____ kW
轉供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轉供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自用後餘電轉供自用		
可轉供之 發電度數 比例	$P_{mi} = \text{_____} \%$ *按實際發電度數之轉供比例填寫，單一發電端所有轉供契約 P_{mi} 相加不得大於100%，數字可填至小數點兩位。		
檢附文件 核准字號	轉供同意函：_____字第_____號 必填		
	工作許可函或同意備案函：_____字第_____號 若簽約時未取得設備登記者，必填!		
	設備登記證：_____號		} 必填，二擇一
或設備登記文件：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且採分期併網：併聯試運轉裝置容量_____ kW			
備註			

★乙方用電端相關資訊及甲乙雙方均合意採用之系統併接方式填寫方式

若僅只有一家用電端，請直接填寫，若有多家用電端，請填寫於附表並填寫如下：

乙方用電端相關資訊如下：

名稱	用電地址	電號	每月轉供 契約度數 ^{註2}	年度轉供 契約度數	用戶 電壓層級
詳如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低壓

年轉供度數上限是指當年度 1/1-12/31，而非簽屬契約起一年!!!!

*若發電端與用電端均為 69Kv 以上，填「輸電」。
*若發電端與用電端為同一變電所且均為 22.8Kv 以下，填「配電」。
*若發電端與用電端為輸配混合，或是均為 22.8Kv 以下但不同變電所，填「輸電及配電混合」。

註：算， k_m 、 r_m 為營運規章計量公式

本契約使用之電網系統：輸電系統 配電系統 輸電系統及配電系統

註：乙方發電端戶數及乙方用電端戶數皆屬輸電者，勾選輸電系統；乙方發電端戶數及乙方用電端戶數皆屬配電者，且屬相同變電所轄區者勾選配電系統；其餘者勾選輸電系統及配電系統。

三、第十條 乙方保證金:可自行計算填寫再由台電覆核，或由台電承辦人員填寫。

第十條 乙方保證金

乙方應遵守下列履約保證金之約定，繳納履約保證金予甲方：

- 一、乙方應於簽約日起六十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每瓦新臺幣_____元計算 $[1(\text{kW}) \times 24(\text{小時}) \times 30(\text{日}) \times 2(\text{月}) \times \text{乙方簽約當年度之輸配電業各項費率(小數點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 ，其額度按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文件(證)裝置容量(尚未取得者以籌設或工作許可(或同意備案)容量計) \times 發電量轉供比例 P_{mi} ，總計為新臺幣_____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契約變更時，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亦應依前開公式調整，且輸配電業各項費率應以契約變更當年度為準，由甲方通知乙方於契約變更日起六十日內補足或退還。
- 二、本契約失效後，且履約保證金無需扣減或無待解決事項時，甲方應解除乙方電能轉供履約保證責任，並將該履約保證金之餘款一次無息歸還。
- 三、乙方依本契約應給付予甲方之履約保證金，應以銀行匯票、銀行支票、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郵政匯票為之。如以銀行支票、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甲方為受款人。

依當年度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

前述公式 x 裝置容量 x 轉供比例

四、第十四條 通知之資料填寫方式

●區處簽約

1. 甲方/收件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2. 地址：嘉義市垂楊路 223 號
3.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107@taipower.com.tw
4. 傳真號碼：05-2250205
4. 乙方：如實填寫相關資料

●總處簽約

1. 甲方/收件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3. 電子郵件信箱：w00799@taipower.com.tw
4. 傳真號碼：02-23656305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簽約

1. 甲方/收件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2. 地址：台南市新營區太子路 137 號
3. 電子郵件信箱：w48599@taipower.com.tw
4. 傳真號碼：06-6565835

五、契約附件

1. 契約事項變更確認書
2. 同意轉供函文
3. 終止契約同意函文
4. 併聯試運轉函文(契約第二條併聯試運轉容量有寫才須提供)
5. 籌設許可(契約第二條籌設許可容量有寫才須提供)
6. 電業執照(發電業執照於正式轉供前補件即可)
 - (1)售電業簽約：檢附售電業執照及發電業執照(有「將所發電能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字樣)
 - (2)發電業簽約：檢附發電業執照(有「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轉供)」字樣)
7. 公司營業登記、401 及負責人身分證件

●餘電簽約應注意事項

一、餘電契約份數：四份(契約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二、主文填寫方式

1. 第一頁填寫方式

發電系統餘電購售契約(111年管理辦法修正版)編號： 電號：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設置者攜回審閱3日。

立契約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區營業處 (以下簡稱甲方)
電業名稱(電業執照案場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願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條例)、「電業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併網型直供

1. 「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_____處與_(乙方)_簽訂之併網型直供契約(契約編號：_____)」(以下簡稱直供契約)

電能轉供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_嘉義區_處與_轉供合約簽約者_簽訂之電能轉供契約(契約編號：_轉供合約編號_)」(以下簡稱轉供契約)

之規定(內勾選)，訂定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餘電購售契約如下：

第一項各(機)組發電設備設置情形、餘電購電費率、計價起始日等甲乙雙方餘電購售事項約定如下：

設置序號	1	2	N	合計
發電設備(機)組代號						
裝置容量((峰)瓩)						
各(機)組首次簽約日期(年.月.日)	若為既設機組應填寫全額躉契約首次簽約日期					
餘電購電費率(元/度)	*新設機組-依據完工年度適用公告費率 *既設機組-同原全額躉契約費率 (轉供折扣率：%) (轉供折扣率：%) (轉供折扣率：%) (轉供折扣率：%) (轉供折扣率：%)					
轉直供起始日						
正式開始收購餘電日						
躉購費率計價起日(首次併聯日)						
躉購費率計價訖日						
購售電憑據(如附件1)	同意備案			電業執照		
填登認定憑證編號、發證函號、日期及其他購售電憑據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同意備案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三、第四條 計費

新設機組：依照協商文件填寫線損率

既設機組：依原掛表完工後之線損率填寫(同全額躉契約)

四、契約附件

1. 同意備案函
2. 電業執照
3. 轉供契約
4. 地籍圖謄本
5. 銜接點配置圖
6. 併審函+協商紀錄
7. 公司營業登記、401、無欠稅證明
8. 入戶匯款申請書+存摺影本(一式三份)

9. 電度表租約(電表有異動者需檢附)

●正式轉供申請

- 一、於取得可轉供電業執照後才能開始正式轉供
- 二、發電端為高壓以上者必須申請備用電力，可於簽約階段先申請且需於正式轉供日前完工送電
- 三、發電端為低壓者可選擇申請或不申請備用電力或「依表燈(住商)簡易型時間電價二段式」計收
- 四、第二、三型自用發電設備需申請用電，可於簽約階段先申請且需於正式轉供日前完工送電
- 五、本處營業課將於檢驗課抄表完成後，函告申請者正式轉供日期及正式收購餘電日期

●轉供契約履約保證金收取(轉供契約簽約完成後2個月內)

- 一、填寫「供應商銀行帳戶匯入申請書」及「客戶主檔維護申請書」並檢附存摺影本(日後退款用)郵寄至嘉義區處
- 二、保證金可以「匯款」或是「支票」方式繳付
 - (一)以匯款方式繳付
 1. 由台電開立繳費單，請依照單據上資訊匯款
 2. (重要!!!)匯款完成後當天務必檢附繳款收據並主動通知台電!
 3. 完成保證金繳付流程後由台電提供收款收據
 - (二)以支票方式繳付
 1. 支票抬頭請依照以下填寫
 - (1)有禁止背書轉讓：限入台灣中小企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專戶
 - (2)無禁止背書轉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完成保證金繳付流程後由台電提供收款收據